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安保项目-
消防中控及安全保卫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4538-XM001/1

招标编号：TC261906G

采购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4538-XM001/1
2. 招标编号：TC261906G
3. 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安保项目-消防中控及安全保卫
4. 项目预算金额：924.409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924.4096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安保项目-消防中控及安全保卫	924.4096	1	在团城湖调节池工程配备安保人员 29 人（其中管理岗 1 人，门岗 20 人，巡逻岗 8 人）、消防/安防中控人员 8 人。在密云水库调蓄工程配备消防/安防中控人员共计 80 人。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包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6.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需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第三会议室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特别告知

3.1 网上注册：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供应商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注册多个不同账户。

3.2 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为准，供应商无须使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的电子版招标文件。

3.3 供应商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不缴纳其他的服务费用。

3.4 如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400-903-3175，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30。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 3 号
联系方式：郭老师 010-616576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9 层
联系方式：010-61954121、621080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齐超越、邓嘉莹、刘慧敏、蒋雪娜
电话：010-61954121、6210804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1 包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安保项目-消</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r><td></td><td>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安保项目-消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安保项目-消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防中控及安全保卫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 具体情形: 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投标保证金形式: 电汇、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若采用电汇方式缴纳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投标人须在汇款附言 (或银行摘要) 中标明招标编号, 每个包分别提交保证金。如 “tc2619xxx” (字母均为小写) (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 以下简称 “交易平台”) “缴纳保证金” 功能模块, 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该账号为虚拟账号, 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 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 (400-903-3175)。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	1、电子版文件递交方式: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纸质版文件 (仅作为项目存档使用) 递交方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提前一小时递交一正一副共两套完整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文档: 1 份 (电子文档须提供包含 Word 版, Excel 可编辑版的分项报价表, 和正本签字盖章版的 PDF 扫描版, U 盘形式提交) 作为项目存档使用, 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采用电子平台系统生成的 PDF 版本直接打印装订 (黑白双面打印即可, 封面加盖鲜章, 每个标包一份), 签字盖章齐全, 密封完好。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以上传电子平台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纸质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第三会议室。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纪检工作处 联系电话：010-62108236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 <table><tr><th>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able> 支付形式：电汇、支票、银行转账 支付时间：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其他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其他	签字的含义	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必须提供)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

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

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类别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10分）	10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商务部分（24分）	6	企业业绩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承担的保安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任务书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任务书签订时间或验收时间为准。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3		2	管理岗人员履历	第一等次：管理岗人员为退伍军人，得2分。 第二等次：管理岗人员不是退伍军人，得0分。 注：以有效的退伍军人证明文件为准。
4		2	管理岗人员工作经历	第一等次：有3年及以上担任保安服务管理岗工作经历，得2分。 第二等次：有2年及以上担任保安服务管理岗工作经历，得1分。 第三等次：其他，得0分。 注：以“拟配备保安服务团队表”表中承诺为准。
5		4	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第一等次：除管理岗人员外，有3名（含）以上退伍军人，得4分。 第二等次：除管理岗人员外，有2名退伍军人，得2分。 第三等次：除管理岗人员外，有1名退伍军人，得1分。 第四等次：其他，得0分。 注：以有效的退伍军人证明文件为准。
6		5	安保团队人员工作经历	第一等次：除管理岗人员外，全部保安团队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1年，其中10人及以上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3年，得5分。 第二等次：除管理岗人员外，全部保安团队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1年，其中6（含）-10（不含）人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3年，得3分。 第三等次：除管理岗人员外，全部保安团队人员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1年，其中3（含）-6（不含）人从事保安服务工作年限满3年，得2分。 第四等次：其他，得0分。 注：以取得保安员证时间为准。
7		5	消防/安防中控团队人员工作经历	第一等次：团队人员从事相应服务工作年限满1年，其中20人及以上从事相应服务工作年限满3年，得5分。 第二等次：团队人员从事相应服务工作年限满1年，其中15（含）-20（不含）人从事相应服务工作年限满3年，得3分。 第三等次：团队人员从事相应服务工作年限满1年，其中10（含）-15（不含）人从事相应服务工作年限满3年，得2分。 第四等次：其他，得0分。 注：以取得证时间为准。

8	技术部分 (66分)	8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	第一等次：提供全面且细致的管理制度，涵盖人员岗位职责、培训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紧密围绕本项目实际需求与特点制定，针对性极强，得8分； 第二等次：提供较细致的管理制度，涵盖人员岗位职责、培训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紧密围绕本项目实际需求与特点制定，针对性较强，得6分； 第三等次：提供完整的管理制度，包含人员岗位职责、培训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制度内容与本项目缺少针对性，得4分； 第四等次：提供的管理制度不完整，未能突出项目特性，且核心内容表述笼统，缺乏明确的执行指引，得2分； 第五等次：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得0分。
9		10	服务方案	第一等次：项目服务方案完备详实，针对保安人员、消防/安防中控人员、管理人员分别制定详尽的服务标准及管理措施。通过这些措施，能够安全高效地保障项目预期目标的达成，得10分； 第二等次：项目服务方案较完备详实，针对保安人员、消防/安防中控人员、管理人员分别制定较详尽的服务标准及管理措施。通过这些措施，能够较安全高效地保障项目预期目标的达成，得7分； 第三等次：项目服务方案完整，针对保安人员、消防/安防中控人员、管理人员分别提出较具体的服务标准及管理措施。但在管理措施方面，缺乏详细的操作步骤与执行细节，可操作性欠佳，得4分； 第四等次：项目服务方案不完整，有总体的服务标准和管理措施，但措施缺乏针对性，不满足不同岗位的工作需求，得2分； 第五等次：未提供服务方案，得0分。
10		8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第一等次：能够提供全面且完善的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保障措施、设备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障。各项保障措施针对项目实际需求，具有高度的可操作性，得8分； 第二等次：能够提供较全面较完善的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保障措施、设备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障。各项保障措施较针对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可操作性，得6分； 第三等次：能够提供较完整的项目质量保障方案，涵盖人员保障措施、设备保障措施、考核监督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障。但部分保障措施不够完善，可操作性存在一定欠缺，得4分； 第四等次：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不完整，未针对本项目需求，难以有效落地实施，得2分； 第五等次：未提供安全保障方案，得0分。
11		5	拟投入的安保设备	第一等次：详细列出了各类安保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通讯设备、防护装备、巡逻设备，且设备的品类、性能均能满足项目需求，种类齐全，得5分； 第二等次：详细列出了各类安保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通讯设备、防护装备、巡逻设备，且设备的品类、性能满足项目需求，种类较齐全，得3分； 第三等次：列出了各类安保设备清单，但设备的品类不全，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第四等次：未提供拟投入的安保设备，得0分。
12		8	处置突发事件预案	第一等次：制定了完善的处置突发事件预案，涵盖各类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明确了应急响应流程、各岗位人员职责、应急处置措施以及与外部救援力量的协调机制，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8分；

			第二等次：制定了较完善的处置突发事件预案，涵盖各类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明确了应急响应流程、各岗位人员职责、应急处置措施以及与外部救援力量的协调机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6分； 第三等次：制定了处置突发事件预案，内容涵盖了主要的突发事件类型，但应急响应流程、人员职责等部分内容不够细致，可操作性有待提高，得4分； 第四等次：有处置突发事件预案，但内容简单，对突发事件的类型考虑不全面，缺乏明确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协调机制，得2分； 第五等次：未提供处置突发事件预案，得0分。
13	7	人员培训方案	第一等次：提供了全面的人员培训方案，培训内容涵盖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应急处置等方面，培训方式多样，培训计划合理且具有可执行性，得7分； 第二等次：提供了较全面的人员培训方案，培训内容涵盖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应急处置等方面，培训方式多样，培训计划较合理较有可执行性，得5分； 第三等次：提供了人员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和方式基本满足要求，但培训计划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稍显不足，得3分； 第四等次：有人员培训方案，但培训内容不完整，培训方式单一，缺乏系统的培训计划，得1分； 第五等次：未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得0分。
14	7	人员考核方案	第一等次：建立了科学合理的人员考核方案，考核方案具有公正性和可操作性，得7分； 第二等次：建立了较科学合理的人员考核方案，考核方案较有公正性和可操作性，得5分； 第三等次：建立了人员考核方案，考核指标和方式基本合理，可操作性有待提高，得3分； 第四等次：有人员考核方案，但考核指标不明确，考核方式简单，得1分； 第五等次：未提供人员考核方案，得0分。
15	6	风险管控措施	第一等次：对项目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制定了针对性强的风险管控措施，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策略以及风险监控机制等，措施合理且具有可执行性，得6分； 第二等次：对项目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制定了针对性较强的风险管控措施，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策略以及风险监控机制等，措施较合理较有可执行性，得4分； 第三等次：对项目风险进行了分析，提出了一些风险管控措施，但风险分析不够全面，管控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有待提高，得2分； 第四等次：未提供风险管控措施，得0分。
16	7	人员保障方案	第一等次：制定了详细的人员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短缺、人员突发疾病或伤亡、人员离职等情况，方案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7分； 第二等次：制定了较详细的人员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短缺、人员突发疾病或伤亡、人员离职等情况，方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5分； 第三等次：制定了人员保障方案，内容基本涵盖了常见的人员问题，但应急调配机制和人员补充渠道不够完善，可操作性有待提高，得3分； 第四等次：有人员保障方案，但内容简单，对人员问题的考虑不

				周全，缺乏有效的应急措施，得 1 分； 第五等次：未提供人员保障方案，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背景

团城湖调节池工程由进水建筑物、调节池、分水口和管理设施四个部分组成。工程等别为Ⅰ等，调节池、分水口、进水暗涵等主要建筑物为1级建筑物，高水湖、养水湖分水口连接渠道为3级建筑物。工程承担着为第九水厂、第八水厂、第十水厂、田村水厂及城市河湖等处分水，起到实现水资源的合理配置，涵养地下水源，提高供水安全保障的任务。

南水北调密云水库调蓄工程为Ⅱ等工程，其主要建筑物为2级建筑物，次要建筑物为3级建筑物。该工程共9座泵站，分别跨越海淀区、昌平区、顺义区、怀柔区、密云区。工程由团城湖取水，通过京密引水渠反向输水至密云水库。

二、采购标的

（一）标的名称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安保项目-消防中控及安全保卫

（二）标的内容

在团城湖调节池工程配备安保人员29人（其中管理岗1人，门岗20人，巡逻岗8人）、消防/安防中控人员8人。在密云水库调蓄工程配备消防/安防中控人员共计80人。

位置	管理岗	门岗	巡逻岗	消防/安防中控岗	小计
	数量（人）				
团城湖调节池工程 （团城湖管理所）	1	20	8	8	37
密云水库调蓄工程 1-3 级泵站 （海淀管理所）	/	/	/	24	24

密云水库调蓄工程 4-7 级泵站 (怀柔管理所)	/	/	/	40	40
密云水库调蓄工程 8、9 级泵站 (密云管理所)	/	/	/	16	16
合计	1	20	8	88	117

(三)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为：924.4096 万元。本预算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预算费用。

(四)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二)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四)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四、技术要求

(一) 工作要求

项目负责团城湖调节池内 24 小时安全保卫工作及密云水库调蓄工程消防安全，确保人员安全；保证工程设施安全；确保设备及资产的安全；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工作，严密防范投毒、爆炸等各类犯罪行为；预防和制止侵害辖区安全的行为发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车辆及人员出入检查登记、重点区域巡视、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消防值守等工作，并按要求填写相关记录表格等。

1、岗位基本要求

1.1 所有岗位均应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管理岗人员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上岗前需提供学历证明材料。

1.2 男性，无色盲，身体健康。

1.3 要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执勤区域整齐清洁。

1.4 岗位人员须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且持证上岗，年龄应在 18（含）至 55 岁（含）之间。

1.5 岗位人员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应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

1.6 遇突发或应急事件，岗位人员应作为采购人的应急队伍，配合处理突发或应急事件。

2、管理岗要求（1 人）

2.1 须具有丰富的安保项目管理经验，能够对驻防点的安全保卫工作负全面责任。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具备各类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2.2 建立完备的保安勤务制度及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的高效执行。

2.3 组织保安人员开展业务、安全生产、反恐能力、自身防护等培训，提高人员的服务水平和专业技能。能及时掌握安保人员身体情况和思想动态，关心保安人员的生活，及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2.4 对保障安保项目开展所需的器械、物资进行管理，确保设备设施的完好有效和物资的及时供应。

2.5 对保安人员进行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及职业教育。注重培养骨干人员，提高他们的职业素养、管理水平和处突能力。

2.6 对驻防单位的重要建筑、重点设备设施的分布情况及相应风险点充分了解，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解决，消除隐患。

2.7 熟悉各项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流程，能够做到及时上报、妥善处置。

2.8 落实保安队伍内部安全措施，防止发生保安人员违法违纪问题和安全事故。

2.9 做好人员审核、手续变更、保安人员调配、工作记录填写及服装发放等工作。

2.10 做好项目的协调工作，及时完成临时性指派工作。积极配合属地政府、公安机关工作。每季度对项目进行总结，并向采购人进行汇报。

2.11 应高效落实执勤区及驻地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消防安全及环境卫生整洁。

2.12 应在履职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完成安保人员工作流程图及应急预案。预案应以辖区实际情况为基础，符合现有保安保全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反恐、防入侵、防破坏、防溺水等内容。预案需提交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严格落实执行。

3、门岗工作要求（20 人）

3.1门岗人员需按时到岗接班，按要求填写门岗交接班记录，与上一班次人员沟通当日来访情况及其它重点情况。

3.2严格遵守管理处关于出入口管理的制度及要求，对出入辖区人员进行验证检查、登记，严禁外部人员随意进入。对来访者，要及时与被访部门人员联系，要做到礼貌接待。

3.3根据相关规定，对出入的人员、车辆及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

3.4指挥、疏导车辆有序停放。为防范治安、破坏及恐怖袭击事件影响到管理处正常工作秩序，对门岗附近无关车辆、人员及时劝离，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5注意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管理岗及管理处人员。对现行不法侵害人应及时送交公安机关。

3.6要熟悉值班室内的视频值机、周界报警及消防等设备设施的功能及简单应用，掌握上述设备设施应急处置流程。配合管理岗、管理处人员及其安排的工作人员工作。

3.7落实门前“三包”工作。

4、巡逻岗工作要求（8人）

4.1巡逻岗人员须按时到岗接班，按要求填写巡逻岗交接班记录，与上一班次人员沟通当日站内巡逻情况及其它重点情况。

4.2巡逻岗人员须按规定时间、规定的路线进行泵站安全巡视，原则上巡视间隔不得超过4个小时，并按要求填报巡逻记录。

4.3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人员闯入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

4.4在巡逻过程中，发现可疑人员，对其进行询问，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并保护现场。

5、消防/安防中控岗工作要求（88 人）

5.1 消防/安防中控岗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初级（五级）及以上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证书需存放在消防控制室备查。每个消防中控点位至少 4 人持有中级（四级）及以上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每班次至少 1 人持有中级（四级）

及以上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

5.2 消防/安防中控岗人员需熟悉各项中控室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及相关操作规程、应急预案。

5.3 应熟练掌握、操作各类视频值机设施设备，及时发现视频监视区域的各类隐患，并进行复核、处置，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应急设备、物资。

5.4 消防/安防中控岗应实行每日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 2 人。人员需按时到岗接班，按要求填写交接班记录，与上一班次人员沟通当日设备运行情况及其它情况。

5.5 值班期间每 2 小时记录 1 次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

5.6 消防/安防中控岗人员接到设备报警或人员报警信号后，对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应及时发现并确认，确为警情后需及时启动应急处置流程。若确认为设备误报后需进行原因分析并对误报情况进行消除、记录。

5.7 消防/安防中控岗人员需配合消防、应急疏散等各类预案演练活动，开展安全生产、自身防护等培训，对演练和培训过程中的问题做到及时总结改正并参与预案变更。

5.8 消防/安防中控岗应服从管理人员调配，妥善处置项目辖区的消防设备警情或故障。并与辖区内运行、维护人员及时沟通、高效配合妥善处置。

5.9 按规定对消防、监控等设备设施进行测试，监测各种设备是否运转正常，是否布防到位。出现问题需及时处置并准确上报。做好中控室各类记录、表单的填写工作。

★上述所有岗位人员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人员名单及相应资格证书至采购人处备案。（需提供承诺函）

6、其他

6.1 投标人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开展督导自查，确保满足项目执行全过程的资料管理要求，对项目投入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物品，进行必要的岗前教育和岗位所需的业务培训，确保人员自身安全并有效履职。

6.2各岗位安保服务质量标准及规程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保安服务操作规程》(DB11/T130~131-2001);《北京市地方标准——保安服务规范 住宅物业》(DB11/T487—2002);《水务行业反恐防范要求》(DB11/T2483-2025)。中控岗位服务质量标准及规程参照《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北京市消防条例》。

★6.3 投标人应为所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负责处理所有人员工伤、病、亡的申报和理赔等事宜。(需提承诺函)

6.4 配合管理处落实反恐、内保的防范处置和相关保障,以及安全隐患整改事宜。

6.5 所有人员上岗前均应提交健康承诺,相关人员食宿自行安排。

6.6 管理岗、中控岗人员变更需经管理处批准同意,其余人员变更需向管理处报备。

(二) 资料要求

1、合同规定服务期限开始前一周,供应商须提供人员花名册、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人员健康承诺、百保盾人员备案花名册、对应的上岗资质证明、项目实施方案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上交属地管理所审核后上交应急与安全管理科审核。

2、各岗位应做好相应记录表的填写工作,如:来访人员车辆登记表、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等,按要求填写好日期,班次时间及值班情况,并由本人签字确认。

3、每月编写工作月报1份,月报要写明项目介绍、项目工作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建议、计划等,月报须由投标人盖章确认。

4、做好岗位人员考勤工作,严格填写各站考勤记录表。

5、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项目月报、人员考勤记录、及相关工作记录;提交的资料须装订成册,便于归档。

6、如有项目人员变动,管理岗、中控岗人员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报批,其它岗人员须提前3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报备。

(三) 设备要求

1、着装用品

项目应根据季节及时发放相应人员制服及相关用品,要求着装统一,配饰齐全。

2、办公设备

项目须根据相应人员实际工作情况及内容配备相应办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对讲机、手电、空调、电暖气、巡逻车辆等。

3、应急器材

为确保项目区域内安全，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负有安保责任的区域项目须对安全应急设备、防爆设备进行配备及补充，包括但不限于防爆钢叉、盾牌、防刺服、头盔、防割手套、PC 棍、抓捕脚叉、望远镜、强光手电等用具、水旱灾害防护物品、消防用具。

4、制度上墙

编制各项规章制度，提升人员制度意识，将修订完善后的规章制度悬挂于人员执勤区域的醒目位置。

（四）其他工作要求

1、建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配备足够的岗位服务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交叉，不得兼顾其他泵站岗位工作。

2、投标人须合理安排人员工作时间，不得违反劳动法等相关规定。

3、项目实施所需物资与投标文件一致，接受采购人合理要求。

4、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为基础，保障项目高效落实。

5、按要求落实好节约粮食、垃圾分类、节电、节水、节气等节能工作。

（五）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版全文）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 第 112 号）；

（3）《北京市地方标准——保安服务操作规程》（DB11/T130~131-2001）；

（4）《北京市地方标准——保安服务规范 住宅物业》（DB11/T 487—2002）；

（5）《水务行业反恐防范要求》（DB11/T2483-2025）；

（6）《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7）《北京市消防条例》。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人员，并全面分析项目需求，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编制相应服务方案。根据不同人员的素质及保障、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划分几等次。

1、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

第一等次：提供全面且细致的管理制度，涵盖人员岗位职责、培训制度、安全管理制

度等。各项制度紧密围绕本项目实际需求与特点制定，针对性极强。

第二等次：提供较细致的管理制度，涵盖人员岗位职责、培训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

各项制度紧密围绕本项目实际需求与特点制定，针对性较强。

第三等次：提供完整的管理制度，包含人员岗位职责、培训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制度内容与本项目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提供的管理制度不完整，未能突出项目特性，且核心内容表述笼统，缺乏明确的执行指引。

第五等次：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

2、服务方案

第一等次：项目服务方案完备详实，针对保安人员、消防/安防中控人员、管理人员分别制定详尽的服务标准及管理措施。通过这些措施，能够安全高效地保障项目预期目标的达成。

第二等次：项目服务方案较完备详实，针对保安人员、消防/安防中控人员、管理人员分别制定较详尽的服务标准及管理措施。通过这些措施，能够较安全高效地保障项目预期目标的达成。

第三等次：项目服务方案完整，针对保安人员、消防/安防中控人员、管理人员分别提出较具体的服务标准及管理措施。但在管理措施方面，缺乏详细的操作步骤与执行细节，可操作性欠佳。

第四等次：项目服务方案不完整，有总体的服务标准和管理措施，但措施缺乏针对性，不满足不同岗位的工作需求。

第五等次：未提供服务方案。

3、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第一等次：能够提供全面且完善的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保障措施、设备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障。各项保障措施针对项目实际需求，具有高度的可操作性。

第二等次：能够提供较全面较完善的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保障措施、设备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障。各项保障措施较针对项目实际需求，具有可操作性。

第三等次：能够提供较完整的项目质量保障方案，涵盖人员保障措施、设备保障措施、

考核监督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障。但部分保障措施不够完善，可操作性存在一定欠缺。

第四等次：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不完整，未针对本项目需求，难以有效落地实施。

第五等次：未提供安全保障方案。

4、拟投入的安保设备

第一等次：详细列出了各类安保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通讯设备、防护装备、巡逻设备，且设备的品类、性能均能满足项目需求，种类齐全。

第二等次：详细列出了各类安保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通讯设备、防护装备、巡逻设备，且设备的品类、性能满足项目需求，种类较齐全。

第三等次：列出了各类安保设备清单，但设备的品类不全，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

第四等次：未提供拟投入的安保设备。

5、处置突发事件预案

第一等次：制定了完善的处置突发事件预案，涵盖各类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明确了应急响应流程、各岗位人员职责、应急处置措施以及与外部救援力量的协调机制，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二等次：制定了较完善的处置突发事件预案，涵盖各类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明确了应急响应流程、各岗位人员职责、应急处置措施以及与外部救援力量的协调机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三等次：制定了处置突发事件预案，内容涵盖了主要的突发事件类型，但应急响应流程、人员职责等部分内容不够细致，可操作性有待提高。

第四等次：有处置突发事件预案，但内容简单，对突发事件的类型考虑不全面，缺乏明确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协调机制。

第五等次：未提供处置突发事件预案。

6、人员培训方案

第一等次：提供了全面的人员培训方案，培训内容涵盖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应急处置等方面，培训方式多样，培训计划合理且具有可执行性。

第二等次：提供了较全面的人员培训方案，培训内容涵盖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应急处置等方面，培训方式多样，培训计划较合理较有可执行性。

第三等次：提供了人员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和方式基本满足要求，但培训计划的合理

性和可执行性稍显不足。

第四等次：有人员培训方案，但培训内容不完整，培训方式单一，缺乏系统的培训计划。

第五等次：未提供人员培训方案。

7、人员考核方案

第一等次：建立了科学合理的人员考核方案，考核方案具有公正性和可操作性。

第二等次：建立了较科学合理的人员考核方案，考核方案较有公正性和可操作性。

第三等次：建立了人员考核方案，考核指标和方式基本合理，可操作性有待提高。

第四等次：有人员考核方案，但考核指标不明确，考核方式简单。

第五等次：未提供人员考核方案。

8、风险管控措施

第一等次：对项目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制定了针对性强的风险管控措施，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策略以及风险监控机制等，措施合理且具有可执行性。

第二等次：对项目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制定了针对性较强的风险管控措施，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策略以及风险监控机制等，措施较合理较有可执行性。

第三等次：对项目风险进行了分析，提出了一些风险管控措施，但风险分析不够全面，管控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有待提高。

第四等次：未提供风险管控措施。

9、人员保障方案

第一等次：制定了详细的人员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短缺、人员突发疾病或伤亡、人员离职等情况，方案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二等次：制定了较详细的人员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短缺、人员突发疾病或伤亡、人员离职等情况，方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三等次：制定了人员保障方案，内容基本涵盖了常见的人员问题，但应急调配机制和人员补充渠道不够完善，可操作性有待提高。

第四等次：有人员保障方案，但内容简单，对人员问题的考虑不周全，缺乏有效的应急措施。

第五等次：未提供人员保障方案。

五、商务要求

（一）项目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项目实施地点

- 1、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船营 100 号。
- 2、密云水库调蓄工程 1-3 级泵站：
 - （1）屯佃泵站：北京市海淀区上庄路南口冷泉加油站北。
 - （2）前柳林泵站：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柳林村 651 公交总站西 400 米。
 - （3）埝头泵站：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宏道村芳草鱼村饭店南 50 米。
- 3、密云水库调蓄工程 4-7 级泵站：
 - （1）兴寿泵站：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兴寿西桥养牛场旁。
 - （2）李史山泵站：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李家史山村冠成药业西北角。
 - （3）西台上泵站：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怀长路西台上公交车站对面。
 - （4）郭家坞泵站：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北环岛西 100 米。
 - （5）调度中心：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泉河街道环湖东路怀柔四中西 100 米。
- 4、密云水库调蓄工程 8、9 级泵站：
 - （1）雁栖泵站：北京市怀柔区顶秀美泉小镇。
 - （2）溪翁庄泵站：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密云水库管理处西 200 米七孔桥桥北。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 付款进度

（1）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和人员备案资料，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第三季度合同价款：供应商提交支付材料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按季前平均支付；

（3）第四季度合同价款：供应商提交支付材料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每月按月前平均支付。

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电汇，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3. 支付条件

（1）每次支付时，供应商应出具当前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报采购人审核确认。满足付款进度条件且采购人收到上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

给供应商。如供应商未能按约定出具应付款支付申请并提交发票或存在违反合同任一约定的情形，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3)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采购人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或财政政策调整而导致采购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采购人的违约行为，供应商不得因此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4. 前期服务费用支付和延续服务

(1) 前期服务费用支付

供应商应负责支付 2025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在 2026 年为采购人延长提供相应服务的前期服务费用，该前期服务费用按照供应商中标单价及采购人审定的 2025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服务人员实际到岗出勤数量计算。供应商因支付上述费用而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 延续服务

在采购人确定 2027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之前，相应服务工作由供应商提供，即供应商延长提供相应服务至 2027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止。供应商延长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按照采购人审定的供应商服务人员实际到岗出勤数量进行核算，根据 2027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的中标单价，由 2027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支付相应费用。

5. 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 (☒是/☐否) 涉及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履约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其他 (请明确具体形式)) 等非现金形式。

(5)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

用保函形式的，保函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6)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六、监督考核措施

采购人组织成立考核小组，根据考核指标每季度对供应商工作进行考核。项目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级，80 分以上（含）的为良好，80 分以下 60 分（含）以上的为一般，60 分以下为不合格。采购人根据监督考核内容及评分结果，有提醒供应商限期整改、扣减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的权利：季度考核结果 80 分以上，不扣减合同约定费用；季度考核结果 60-80 分，扣减合同约定费用的 2%；季度考核结果 60 分以下，扣减合同约定费用的 4%；年度内季度考核结果不合格次数达到 2 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付款。

七、项目验收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项目的合同验收，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安保合同

合 同 编 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安保项目-消防中控及安全保卫

(二) 项目位置：

1、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船营100号。

2、密云水库调蓄工程1-3级泵站：

(1) 屯佃泵站：北京市海淀区上庄路南口冷泉加油站北。

(2) 前柳林泵站：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柳林村651公交总站西400米。

(3) 埝头泵站：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宏道村芳草鱼村饭店南50米。

3、密云水库调蓄工程4-7级泵站：

(1) 兴寿泵站：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兴寿西桥养牛场旁。

(2) 李史山泵站：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李家史山村冠成药业西北角。

(3) 西台上泵站：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怀长路西台上公交车站对面。

(4) 郭家坞泵站：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北环岛西100米。

(5) 调度中心：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泉河街道环湖东路怀柔四中西100米。

4、密云水库调蓄工程8、9级泵站：

(1) 雁栖泵站：北京市怀柔区顶秀美泉小镇。

(2) 溪翁庄泵站：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密云水库管理处西200米七孔桥桥北。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期限

(一) 服务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并提供安保人员117名，岗位设置如下：在团城湖调节池工程配备安保人员29人（其中管理岗1人，门岗20人，巡逻岗8人）、消防/安防中控人员8人。在密云水库调蓄工程配备消防/安防中控人员共计80人。

位置	管理岗	门岗	巡逻岗	消防/安防中控岗	小计
	数量（人）				
团城湖调节池工程 （团城湖管理所）	1	20	8	8	37
密云水库调蓄工程 1-3 级泵站 （海淀管理所）	/	/	/	24	24
密云水库调蓄工程 4-7 级泵站 （怀柔管理所）	/	/	/	40	40
密云水库调蓄工程 8、9 级泵站 （密云管理所）	/	/	/	16	16
合计	1	20	8	88	117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延续服务：如服务期满后，甲方未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单位，乙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延续服务至甲方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生效前一日止。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该费用为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费用，包含 2026年1月1日 至合同生效前一日的前期服务费用。

本合同形式为 。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

1、付款方式：（☐转账/☐支票）。

2、支付进度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和人员备案资料，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元；

（2）第三季度合同价款：乙方提交支付材料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按季前平均支付；

（3）第四季度合同价款：乙方提交支付材料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每月按月前平

均支付。

(4) 前期服务费用：乙方应在收到首付款 10 日内，将前期服务费用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此处请填写前期服务单位名称），乙方未按期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该费用。乙方因支付前期服务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 延续服务费用：按照下一年度服务单位中标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据实结算，延续服务时间与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程量以甲方确认为准，延续服务费用由甲方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支付。

（三）支付要求

1、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当前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出具合格的应付款支付申请或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

（五）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是/☐否）涉及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其他（请明确具体形式））等非现金形式。

5、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30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6、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四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工作要求

项目负责团城湖调节池内 24 小时安全保卫工作及密云水库调蓄工程消防安全，确保人员安全；保证工程设施安全；确保设备及资产的安全；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工作，严密防范投毒、爆炸等各类犯罪行为；预防和制止侵害辖区安全的行为发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车辆及人员出入检查登记、重点区域巡视、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消防值守等工作，并按要求填写相关记录表格等。

1、岗位基本要求

（1）所有岗位均应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管理岗人员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上岗前需提供学历证明材料。

（2）男性，无色盲，身体健康。

（3）要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值勤区域整齐清洁。

（4）岗位人员须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且持证上岗，年龄应在 18（含）至 55 岁（含）之间。

（5）岗位人员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管理制度。

（6）遇突发或应急事件，岗位人员应作为甲方的应急队伍，配合处理突发或应急事件。

2、管理岗要求（1人）

（1）须具有丰富的安保项目管理经验，能够对驻防点的安全保卫工作负全面责任。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具备各类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2）建立完备的保安勤务制度及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的高效执行。

（3）组织保安人员开展业务、安全生产、防恐能力、自身防护等培训，提高人员的服务水平和专业技能。能及时掌握安保人员身体情况和思想动态，关心保安人员的生
活，及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4）对保障安保项目开展所需的器械、物资进行管理，确保设备设施的完好有效和物资的及时供应。

（5）对保安人员进行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及职业教育。注重培养骨干人员，提高他们的职业素养、管理水平和处突能力。

（6）对驻防单位的重要建筑、重点设备设施的分布情况及相应风险点充分了解，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解决，消除隐患。

（7）熟悉各项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流程，能够做到及时上报、妥善处置。

（8）落实保安队伍内部安全措施，防止发生保安人员违法违纪问题和安全事故。

（9）做好人员审核、手续变更、保安人员调配、工作记录填写及服装发放等工作。

（10）做好项目的协调工作，及时完成临时性指派工作。积极配合属地政府、公安机关工作。每季度对项目进行总结，并向甲方进行汇报。

（11）应高效落实执勤区及驻地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消防安全及环境卫生整洁。

（12）应在履职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完成安保人员工作流程图及应急预案。预案应以辖区实际情况为基础，符合现有保安保全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反恐、防入侵、防破坏、防溺水等内容。预案需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后严格落实执行。

3、门岗工作要求（20人）

（1）门岗人员需按时到岗接班，按要求填写门岗交接班记录，与上一班次人员沟

通当日来访情况及其它重点情况。

(2) 严格遵守管理处关于出入口管理的制度及要求，对出入辖区人员进行验证检查、登记，严禁外部人员随意进入。对来访者，要及时与被访部门人员联系，要做到礼貌接待。

(3) 根据相关规定，对出入的人员、车辆及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

(4) 指挥、疏导车辆有序停放。为防范治安、破坏及恐怖袭击事件影响到管理处正常工作秩序，对门岗附近无关车辆、人员及时劝离，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5) 注意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管理岗及管理处人员。对现行不法侵害人应及时送交公安机关。

(6) 要熟悉值班室内的视频值机、周界报警及消防等设备设施的功能及简单应用，掌握上述设备设施应急处置流程。配合管理岗、管理处人员及其安排的工作人员工作。

(7) 落实门前“三包”工作。

4、巡逻岗工作要求（8人）

(1) 巡逻岗人员须按时到岗接班，按要求填写巡逻岗交接班记录，与上一班次人员沟通当日站内巡逻情况及其它重点情况。

(2) 巡逻岗人员须按规定时间、规定的路线进行泵站安全巡视，原则上巡视间隔不得超过4个小时，并按要求填报巡逻记录。

(3) 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人员闯入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

(4) 在巡逻过程中，发现可疑人员，对其进行询问，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并保护现场。

5、消防/安防中控岗工作要求（88人）

(1) 消防/安防中控岗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初级（五级）及以上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证书需存放在

消防控制室备查。每个消防中控点位至少 4 人持有中级（四级）及以上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每班次至少 1 人持有中级（四级）及以上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

（2）消防/安防中控岗人员需熟悉各项中控室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及相关操作规程、应急预案。

（3）应熟练掌握、操作各类视频值机设施设备，及时发现视频监视区域的各类隐患，并进行复核、处置，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应急设备、物资。

（4）消防/安防中控岗应实行每日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 2 人。人员需按时到岗接班，按要求填写交接班记录，与上一班次人员沟通当日设备运行情况及其它情况。

（5）值班期间每 2 小时记录 1 次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

（6）消防/安防中控岗人员接到设备报警或人员报警信号后，对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应及时发现并确认，确为警情后需及时启动应急处置流程。若确认为设备误报后需进行原因分析并对误报情况进行消除、记录。

（7）消防/安防中控岗人员需配合消防、应急疏散等各类预案演练活动，开展安全生产、自身防护等培训，对演练和培训过程中的问题做到及时总结改正并参与预案变更。

（8）消防/安防中控岗应服从管理人员调配，妥善处置项目辖区的消防设备警情或故障。并与辖区内运行、维护人员及时沟通、高效配合妥善处置。

（9）按规定对消防、监控等设备设施进行测试，监测各种设备是否运转正常，是否布防到位。出现问题需及时处置并准确上报。做好中控室各类记录、表单的填写工作。

6、其他

（1）乙方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开展督导自查，确保满足项目执行全过程的资料管理要求，对项目投入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物品，进行必要的岗前教育和岗位所需的业务培训，确保人员自身安全并有效履职。

（2）各岗位安保服务质量标准及规程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保安服务操作规

程》(DB11/T130~131-2001);《北京市地方标准——保安服务规范 住宅物业》(DB11/T487—2002)。《水务行业反恐防范要求》(DB11/T2483-2025)。中控岗位服务质量标准及规程参照《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北京市消防条例》。

(3) 乙方应为所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负责处理所有人员工伤、病、亡的申报和理赔等事宜。

(4) 配合管理处落实反恐、内保的防范处置和相关保障,以及安全隐患整改事宜。

(5) 所有人员上岗前均应提交健康承诺,相关人员食宿自行安排。

(6) 管理岗、中控岗人员变更需经管理处批准同意,其余人员变更需向管理处报备。

(二) 资料要求

1、合同规定服务期限开始前一周,乙方须提供人员花名册、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人员健康承诺、百保盾人员备案花名册、对应的上岗资质证明、项目实施方案由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上交属地管理所审核后上交应急与安全管理科审核。

2、各岗位应做好相应记录表的填写工作,如:来访人员车辆登记表、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等,按要求填写好日期,班次时间及值班情况,并由本人签字确认。

3、每月编写工作月报1份,月报要写明项目介绍、项目工作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建议、计划等,月报须由乙方盖章确认。

4、做好岗位人员考勤工作,严格填写考勤记录表。

5、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项目月报、人员考勤记录、及相关工作记录;提交的资料须装订成册,便于归档。

6、如有项目人员变动,管理岗、中控岗人员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报批,其它岗人员须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报备。

(三) 设备要求

1、着装用品

项目应根据季节及时发放相应人员制服及相关用品,要求着装统一,配饰齐全。

2、办公设备

项目须根据相应人员实际工作情况及内容配备相应办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对讲机、手电、空调、电暖气、巡逻车辆等。

3、应急器材

为确保项目区域内安全，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负有安保责任的区域项目须对安全应急设备、防爆设备进行配备及补充，包括但不限于防爆钢叉、盾牌、防刺服、头盔、防割手套、PC 棍、抓捕脚叉、望远镜、强光手电等用具、水旱灾害防护物品、消防用具。

4、制度上墙

编制各项规章制度，提升人员制度意识，将修订完善后的规章制度悬挂于人员执勤区域的醒目位置。

（四）其他工作要求

1、建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配备足够的岗位服务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交叉，不得兼顾其他泵站岗位工作。

2、乙方须合理安排人员工作时间，不得违反劳动法等相关规定。

3、项目实施所需物资与投标文件一致，接受甲方合理要求。

4、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为基础，保障项目高效落实。

5、按要求落实好节约粮食、垃圾分类、节电、节水、节气等节能工作。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安保服务。

（二）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三）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四）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五)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二)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工作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

(四)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五)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

(七)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指示服装(甲方有特殊要求，双方协商解决)。

(八)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危机问题的处理。每月向甲方上报考勤和值班记录。

(九)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应具备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及其他要求。

(十)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十一) 乙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工伤、病、亡的申报和理赔等事宜，做好各项善后工作，并依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政策与甲方共同协商落实伤、病和工伤鉴定及相关的费用和待遇。

(十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七条 考核

甲方组织成立考核小组，根据考核指标每季度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项目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级，80分以上(含)的为良好，80分以下60分(含)以上的为一般，60分以下为不合格。甲方根据监督考核内容及评分结果，有提醒乙方限期

整改、扣减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的权利：季度考核结果 80 分以上，不扣减合同约定费用；季度考核结果 60-80 分，扣减合同约定费用的 2%；季度考核结果 60 分以下，扣减合同约定费用的 4%；年度内季度考核结果不合格次数达到 2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付款。

第八条 验收

（一）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合同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二）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第九条 信息和保密

（一）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进行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此类资料通过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但甲方为获得项目成果而合理使用此类材料的不受此限制。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此类资料和档案（包括乙方拷贝的资料）。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公开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五）在任何时间，不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彼此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秘密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公

告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二）乙方未通过甲方的考核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需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如不能按标准完成或存在任一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负责恢复设施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的乙方服务重点内容进行不定期的检查、督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以下问题时，可直接扣减乙方服务费用，且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1）未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给队员缴纳社保，逾期参保、欠缴、漏缴社保每人每次扣减公司违约金 10000 元。（2）发现未按标准填写工作资料、上报信息不及时、应急处置不得当、设备设施损坏报修、更换不及时、业务技能不熟练、缺乏必备设备操作能力等情况，每次扣减 1000 元。（3）发现缺岗、漏岗、空岗等违反工作纪律行为，每次扣减 5000 元。（4）发现工作人员资质与合同要求不符的情况，每人每次扣减 5000 元。对于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减 1000 元至 10000 元。

（六）若乙方人员存在违法违纪、扰乱公共秩序或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其在规定期限内更换相关人员。

（七）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合同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本合同期满后即终止。

(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解除本合同。

(三)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 可解除本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的必要, 或不能履行的。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在履行期限届满前, 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一方因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北京市正式发布的文件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 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不可抗力发生后, 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书面通报受害情况, 不可抗力情况持续存在的, 乙方应每日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 直到灾害结束。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以通过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 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廉政协议、履约验收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 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服务单位进场前一日。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延续服务合同。

(四)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正本__份，双方各执__份；副本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目标

防止和避免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防止和避免项目发生火灾事故、人员溺水、触电、高处坠落等安全事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二)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工作。
- (三)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 (四)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 (五)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方，对所承担项目的人员人身安全、生产安全事故及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损失。

(二)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规定，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活动，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无关区域。

(三)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整改完毕。

(四) 乙方必须在进场前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让其熟知甲方相关的安全规定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并为其配备相应的合规的劳动防护用品，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

(五) 乙方必须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让其熟知消防及安保各项设备的操作规程、突发事件上报流程、掌握火灾逃生救援、防闯入及人身伤害应急处置等相关知识及流程，并组织演练。

四、乙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并进行约谈，乙方必须立即整改，乙方未整改到位或者再次出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合同款，扣除金额为：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五、当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抢修，若出现人员受伤，应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准确报送甲方，对于谎报、瞒报、迟报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在抢救、抢修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在事故发生后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

六、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 乙方：

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2：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本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主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解除本合同等民事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其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行为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由有权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电话: 010-61657627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履行完毕后 30 日内完成。

(3)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甲方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组织验收小组，通过工作完成情况及支付资料审核汇总表等资料，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2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2.1	采购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2.2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3	组织方案	甲方对乙方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监督	
二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履行	
2	采购标底交付地点	按合同约定服务地点履行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说明：

（1）采用电汇、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在本部分装订汇款凭证复印件。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在本部分装订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将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4-1分项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开支，以及利润、税金和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报出的费用等各种费用的综合报价，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2）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完成采购内容规定的所有任务的报价汇总，包含保安人员工资、管理费、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和“合价”均应填报。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4）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全年报价。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人年) 最高限价	单价 (元/人年)	合价 (元)
一	团城湖管理所	调节池					
1	管理岗	管理岗	人年	1	56,000.00		
2	门岗	门岗	人年	20	56,000.00		
3	巡逻岗	巡逻岗	人年	8	56,000.00		
4	消防/安防中控岗	消防/安防中控岗	人年	8	86,592.00		
二	海淀管理所						
1	屯佃泵站	消防/安防中控岗	人年	8	86,592.00		
2	前柳林泵站	消防/安防中控岗	人年	8	86,592.00		
3	埝头泵站	消防/安防中控岗	人年	8	86,592.00		
三	怀柔管理所						
1	怀柔调度中心	消防/安防中控岗	人年	8	86,592.00		
2	兴寿泵站	消防/安防中控岗	人年	8	86,592.00		
3	李史山泵站	消防/安防中控岗	人年	8	86,592.00		
4	西台上泵站	消防/安防中控岗	人年	8	86,592.00		
5	郭家坞泵站	消防/安防中控岗	人年	8	86,592.00		
四	密云管理所						
1	雁栖泵站	消防/安防中控岗	人年	8	86,592.00		
2	溪翁庄泵站	消防/安防中控岗	人年	8	86,592.00		
合计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单价是指每名人员年均综合费用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3 供应商所有拟服务人员均无犯罪记录的承诺（实质性格式）

所有拟服务人员均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均无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4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	委托单位名称	备注

注：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10-5 拟配备服务团队表

拟配备服务团队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保安员证书编号	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编号	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等级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年）	是否退伍军人
一	管理岗				/	/		
1					/	/		
二	门岗				/	/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10					/	/		
11					/	/		
12					/	/		
13					/	/		
14					/	/		
15					/	/		
16					/	/		
17					/	/		
18					/	/		
19					/	/		
20					/	/		
三	巡逻岗				/	/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四	消防/安防中控岗			/				
1				/				
2				/				
3				/				
4				/				
5				/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保安员证书编号	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编号	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等级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年）	是否退伍军人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35				/				
36				/				
37				/				
38				/				
39				/				
40				/				
41				/				
42				/				
43				/				
44				/				
45				/				
46				/				
47				/				
48				/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保安员证书编号	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编号	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等级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年）	是否退伍军人
49				/				
50				/				
51				/				
52				/				
53				/				
54				/				
55				/				
56				/				
57				/				
58				/				
59				/				
60				/				
61				/				
62				/				
63				/				
64				/				
65				/				
66				/				
67				/				
68				/				
69				/				
70				/				
71				/				
72				/				
73				/				
74				/				
75				/				
76				/				
77				/				
78				/				
79				/				
80				/				
81				/				
82				/				
83				/				
84				/				
85				/				
86				/				
87				/				
88				/				

填写说明：

1、投标人应明确拟服务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并随本表附所有人员**有效身份证、保安员证、初级（五级）及以上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退伍军人：属于退伍军人的提供退伍军人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3、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管理岗对应填写担任管理岗工作经历年限；

（2）保安员对应填写从事保安工作年限（以取得保安员证时间为准）。

10-5 拟投入的主要安保设备表

拟投入的主要安保设备表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	用途	备注

承诺函

致：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1）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所有岗位人员名单及相应资格证书至采购人处备案。

★（2）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会为所有岗位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负责处理所有人员工伤、病、亡的申报和理赔等事宜。

（3）我单位承诺：若中标，我单位提供的服务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同时不低于投标文件拟投人员资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0-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可在此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